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2024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认真执行战略计划，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健运行。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本公司主营氨纶纤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做强做优主业，延伸产业”的发展战略，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产业升级、优化结构、促进发展的重要举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工作，加强在生物基化学纤维及原料的研究力度，在产业升级与绿色低碳转型双重叠加的时代浪潮中砥砺奋进，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科技创新等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氨纶纤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不一，但产业优胜劣汰进程加快。2024 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防控市场风险，同时强化管理，精细成本管控，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稳定，工程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生物质纤维素长丝 96,368 吨；生产氨纶纤维 183,212 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36,577.4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55.25 万元。

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和重

要决策尽心尽责。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项目进展顺利，实现了公司投资项目的发展目标。

##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会议召开都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题
2024 年 1 月 12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制定《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28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3 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制定《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7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4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8月14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9月9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合资成立新疆锦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4年10月30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11月19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补选王中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 股东大会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年董事会共提议召开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题
2024年4月1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9月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	关于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股东大会	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选王中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权,严格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化运作、重大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团队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的制订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 三、2025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 (一) 公司治理重点工作

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5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还将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二）公司发展战略以及 2025 年经营计划

### 1、公司发展战略

做强做大主业，延伸产业链：做强做大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氨纶纤维主业；向高档面料等下游产业链拓展，关注上游产业链并有所建树，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打造成国内知名的纺织品全产业链企业。

### 2、2025 年经营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首发经济新形态，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降成本、增效益上积极进取。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通过新扩建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和氨纶纤维生产基地，对原有设备设施进行自动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采购和制造的规模化效应，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

(2)通过设备设施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精益制造能力，通过数字化管理、营销，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做卓越绩效管理企业。

(3)以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氨纶纤维为中心，开展菌草纤维等新型功能型材料研发，提高产品档次、附加值和竞争力。

(4)借助一带一路政策，扩大粘胶长丝国际市场占有率，着力拓展氨纶国际市场，采用数字营销模式细分、预测市场，用全新产品和业务开拓国际市场。

(5)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从资本市场融入资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6)拓展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和氨纶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向高档机织面料和染整延伸，在适当时机介入服装等终端消费领域，利用公司优质的原料资源协同发展产业链。关注粘胶纤维所用浆粕的上游植物纤维原料，在产业链上进行资源共享和协同运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